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補助學生辦理學術暨相關活動要點

100.9.7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.9.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系學生自主學習，提昇學術研究暨相關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時間：活動辦理兩週前檢附申請表（詳如附件）與計畫書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計畫書內容：活動名稱、活動目的、辦理時間與地點、活動流程、預計參與對象及人數、計畫構想與實施方式、經費預算表、指導老師、申請人聯絡方式等。

伍、審核原則

一、學術暨相關活動之主題，以公民教育、學生事務、活動領導相關領域之研討、專業生涯發展為原則。

二、所有申請案，以該年度預算、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，擇優酌予補助。

三、審核結果於受理申請後兩週內公告。

陸、經費核銷：各項活動由活動負責人在活動辦理完峻後兩週內，製作成果報告（含活動照片、會議簽到表及成員回饋意見）暨發票、收據、領據等原始憑證，送交系辦公室進行經費結報與請領。

柒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